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年1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特別偵查組

有關外界指稱本署偵辦林女士檢舉案涉有洩密一事，再次澄清如下：

本署特別偵查組（下稱特偵組）前偵辦前總統陳水扁等人洗錢案件，因相關證據顯現黃○彥疑似為前總統陳水扁、吳淑珍等人匯洗貪污不法所得至海外，因而對黃○彥分案調查。惟因黃○彥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傳喚均未到庭，且出境始終未返國，特偵組遂於98年3月18日對黃○彥發布通緝。惟特偵組對於黃○彥可能涉及之洗錢案仍繼續追查，並持續清查黃○彥之海外資金，請求新加坡、美國司法機關協助。

時報週刊第1786期（101年5月11日至5月17日）曾報導黃○彥攜帶鉅款及珠寶赴美，於美國購買豪宅，且出售珠寶變現，於101年總統選舉期間，贊助民進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萬元等情。特偵組於週刊報導後，隨即與美國司法部連繫並提供報導內容，美國司法部並於101年11月間，提供黃○彥等人於美國之資產情形、相關銀行帳戶資料，經特偵組詳細分析，黃○彥於美國境內之資產情形與報導內容

不符，且查無週刊所報導之異常資金移動情形。

林女士於 104 年 10 月 7 日、同月 8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向法務部及本署檢舉黃○彥海外隱藏大量資產捐助政黨或政治人士，惟因告發內容空泛，經多次傳喚，林女士始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到庭應訊。據林女士所述黃○彥攜鉅款、珠寶赴美，並變現珠寶等情節，與上述周刊報導內容雷同，另林女士又指述黃○彥除捐助 5000 萬元外，復於 103 年底選舉及 104 年分別代替陳水扁捐助民進黨各 2 億元等，惟無提供具體事證，經囑其補提事證，惟迄今仍無下文。

林女士到庭應訊後，約於 104 年 12 月初，上開時報周刊報導之記者來電向特偵組發言人求證，有無偵辦黃○彥捐款予蔡英文一案，因是媒體查證，發言人告稱確有民眾檢舉，但未透檢舉內容。翌日民進黨蔡英文競選總部輿情中心執行長即立法委員陳其邁，來電向發言人求證有無偵辦蔡英文政治獻金案，表示是媒體向其查證此事，要為適度回應，故發言人亦證實確有民眾向本署檢舉，至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，均未透露，並無所謂洩密之事。林女士指責特偵組事先向民進黨通風報信乙節，並非事實。